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教〔2021〕48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项目 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改善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现下达你县(市)2021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项目资金 万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资金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资金 万元，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自治区试点县项目资金 万元，区内初中班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1）。收入请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科目。为加强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学校取暖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请各地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

二、请落实好学生生活补助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各地教育、财政部门要指导、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同时要落实好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

三、请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你县(市)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绩效目标将作为2021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

工作的通知》(财办〔2021〕9号)及《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1〕8号)文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请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六、请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详见附件3),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附件:1.2021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分配表

2.2021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2021年10月11日

抄送：地区教育局，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印发

2021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县级市）	公用经费	农村校舍安全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内初班营养餐	自治区试点营养餐	合计
塔城地区	1.14	345	91.27	108.64	316.66	862.71
塔城市	0.43	47	16.36	41.84		105.63
额敏县	0.71	47	29.13			76.84
乌苏市		54	25.99	66.8		146.79
沙湾市		48	12.83			60.83
托里县		49			220.49	269.49
裕民县		47	2.66		96.17	145.83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53	4.3			57.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全区

项目名称		2021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					
预算单位		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薄弱学校倾斜，保障学校基本需求					
	使用范围	公用经费补助、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含字典）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综合奖补					
	申报（补助）条件	年度补助经费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义务教育工作目标、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0841.42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0841.4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薄弱学校倾斜，保障学校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享受学生人数	3540915人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享受学生人数	3540915人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农村100%、城市4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农村100%、城市40%
			连片特困地区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	100%		连片特困地区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	100%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春季4元/天、秋季5元/天	质量指标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春季4元/天、秋季5元/天	
		公用经费标准	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		公用经费标准	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提升	成本指标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8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85%	

乌苏市财政局文件

乌财教〔2021〕34号

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项目 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乌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塔地财教〔2021〕48号）精神，为进一步改善乌苏市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146.79万元，分别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资金54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资金25.99万元，区内初中班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资金66.8万元（详见附件1）。支出列“205教育支出”相关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

小学 650 元、初中 850 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学校取暖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请各地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

二、请落实好学生生活补助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教育部门指导、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同时要落实好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

三、请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你单位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绩效目标将作为2021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2021〕9号）及《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1〕8号）文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请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

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六、请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详见附件3),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附件:

1. 2021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2021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 1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县市） 名称	公用经费	校舍安全保障 长效机制	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 生活费	区内初中班营养 改善计划项目	总计
1	各学校		54	25.99		79.99
2	第五中学				66.8	66.8
	合计		54	25.99	66.8	146.79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全区

项目名称		2021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辦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加强我市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薄弱学校倾斜,保障学校基本需求					
	使用范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区内初班营养餐					
	申报(补助)条件	年度补助经费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义务教育工作目标、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重点任务 and 资金安排计划,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46.79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46.7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p>加强乌鲁木齐市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薄弱学校倾斜,保障学校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p>			<p>为进一步改善我市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强学校教育经费管理和使用;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保障我市义务教育学校基本支出,并落实好学生生活补助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改善贫困学生营养状况,同时加强学校预算编审管理,硬化预算执行制和监督,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享受学生人数	23006人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享受学生人数	23006人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农村100%、城市4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农村100%、城市40%
			连片特困地区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	100%		连片特困地区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	100%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春季4元/天、秋季5元/天	时效指标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春季4元/天、秋季5元/天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标准	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标准	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有效提升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有效提升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9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5%	